

# 凉州区财政局文件

凉财发〔2023〕198号

## 凉州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凉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财务事项 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了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区财政研究制定了《凉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凉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优化区属国有企业经营决策机制，强化财务管控约束，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区属国有企业是指凉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凉州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控股企业。本制度所称子企业是指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企业，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企业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其实施有限控制的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财务事项是指对区属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有重大影响，对企业财务发展规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公允反映以及内部财务会计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年度财务预决算、资产核销等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财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监管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

实施负领导责任,是本企业财务监管和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分管财务领导是本企业财务监管的主要责任人;财务机构负责人是本企业财务监管和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的直接责任人。

## 第二章 报告事项

**第五条** 重大财务事项分为事前报告事项、事后备案事项和其他事项报告。

**第六条** 事前报告主要事项:

- 1.年度财务预算以及年度财务预算的调整事项;
- 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调整事项;
-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非经营损益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事项;
- 4.重大投融资事项(包括重大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业务投资等投融资行为);
- 5.大额减值准备的提取和资产损失的核销事项;
- 6.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要会计差错的更正、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和口径变动;

7.借款和担保事项；（借款事项是指在在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借款。担保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8.大额资金（50 万及以上）往来即在报告期内企业与外部单位、关联方（含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非经营性的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9.重要资产（指不动产、关键设备、生产线、重要知识产权和品牌）的处置，包括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子公司改制资产处置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等行为；

10.企业以大额资产（50 万及以上）进行抵押的行为；

11.发行企业债券及增资扩股等融资行为；

12.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13.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4.关联交易事项；

15.企业集团及下属子企业当期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资产损失事项；

16.债务重组事项；

17.企业财务舞弊案件的处理情况；

18.修订企业章程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权比例、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分配等条款发生变动情况；

19.其他应当报批的事项。

## **第七条 事后备案主要事项:**

- 1.财务会计相关管理制度和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2.年度财务工作安排的总结;
- 3.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 4.项目的政府拨款、补贴;
- 5.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 6.企业未清偿到期的重大债务 (指占企业负债总额 5% 以上或 50 万及以上);
- 7.企业重大潜亏事项或重大或有财务事项 (指占企业资产总额 5% 以上或 50 万及以上);
- 8.因涉讼事项或违规事项导致企业发生损失或赔偿的事项;
- 9.企业资产被查封、扣押和冻结事项;
- 10.企业财务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
- 11.更换会计机构负责人;
- 12.其他需要事后报备的事项。

## **第八条 其他事项报告**

- 1.常规报告,主要反映企业财务分管领导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季度工作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
- 2.专项报告,主要反映企业财务分管领导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向区财政局报告的财务专项事件,包括:重大财务事项对企业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或预计产生）的影响；或对企业某一方面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或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报告事项的时限及形式

**第九条** 对于事前报告事项，区属国有企业应在实施前以书面形式向区财政局报告，并附相关提议、决议或其他资料。需经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审批的财务重大事项，经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对于事后备案事项，区属国有企业应按以下原则备案。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就财务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的，应在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文函形式向区财政局备案决议情况，并附相关决议文件；当月发生的财务重大事项，应在事项发生的当月以书面形式备案。

#### **第十一条** 其他财务重大事项

1.常规报告：季度工作报告于报告期满 10 日内，年度述职报告于次年 2 月底前，由企业财务分管领导和财务机构负责人采用书面形式报送区财政局。

2.专项报告：采取随时报送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上报区财政局。

## 第四章 责任

**第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未按时报送的，由区财政局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外，同时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第一责任人的领导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的企业财务数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报批和报备事项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进行审批、登记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可根据本制度，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单位名称：凉州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